就业创业2024001：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意、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创意思维、创业能力以及团队协同实战精神。现决定举办2024年度“创新、创意、创业”大赛。现将比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在校大学生及毕业五年内的毕业生。

二、赛道设置

本届大赛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1）、职教赛道（详见附件2）。

三、参赛要求

1.参赛选手每人只能参加一个团队的竞赛，一个团队3-5名，其中一名为队长。一个团队的竞赛可以有1-2名学校指导老师。

2.大赛鼓励参赛选手创新思维、创意设计和创业实施。若作品存在有造假、剽窃等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

4.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参赛团队须在报名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

5.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四、比赛方式

**1.参赛项目申报**

2024年5月11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报名动员及内部选拔，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向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提交电子版《参赛项目统计表》（见附件4，按学院内部选拔结果排序）及参赛项目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PPT等）。邮箱地址：xctccxcy2023@163.com。

**2.比赛方式**

2023年5月下旬（以具体通知为准）举办校级决赛。大赛组委会对收到的作品进行评选，各参赛选手将以公开路演的方式参加校级决赛，评出获奖作品。

**3.评选办法**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的作品进行预评审，选取优秀作品进入决赛，文字材料评审结果占选手总得分的40%；决赛时,选手按照抽签顺序进行PPT现场路演，路演成绩占选手总得分的60%；两项相加最终评出获奖作品。

五、奖项设置

学校将根据所报作品质量和数量，按照项目评审要求，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若干，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2名，并对获得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学校将向获奖选手和单位颁发获奖证书或奖牌。根据校赛成绩，按名次优先推选优秀团队参加省、国家级比赛。

六、其他

1.鼓励参加过“挑战杯”、“发明杯”等各类校级赛事的同学积极报名参赛。

2.联系人：牛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13839029196、13782236044。地址：教学楼602办公室，邮箱：xctccxcy2023@163.com。

附件：1.“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2.职教赛道赛道方案

3.项目计划任务分配表

4.二级学院参赛项目统计表

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全面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培养大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激发创新创业热情，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传承红色精神 激荡青春风采

二、主要目标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

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

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

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

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

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

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

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

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 5 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 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

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

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

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

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

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

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

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

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

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

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

创业。

附件2

职教赛道方案

为切实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全面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培养大学生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激发创新创业热情，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设立职教赛道，推进职业教育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学生开展就业型创业实践。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创新类：以技术、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

（二）商业类：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

（三）工匠类：以体现敬业、精益、专注、创新为内涵的工

匠精神为核心优势。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职业院校（包括职业教育各层次学历教育，不含在职教育）、国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可以报名参赛。

（二）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

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本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

**（一）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

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大赛通知下发之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

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

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创业组**

1.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

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8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

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8 年之后的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8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

附件3

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计划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二级学院** | **项目数量** |
| 建筑与陶瓷设计学院 | 30 |
| 经贸与工商管理学院 | 30 |
| 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 | 30 |
| 教育与表演艺术学院 | 30 |
| 合计 | 120 |

附件4

二级学院参赛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项目名称）****学院名称** | **红梦赛道****公益组** | **红梦赛道****创意组** | **红梦赛道****创业组** | **职教赛道****创意组** | **职教赛道****创业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